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公告
變更董事
審計委員會及監事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莫羅江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勞逸華先生為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重選錢文華先生、陸勇先生、張金華先生及李鴻源先生為執行董事，許群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先生及葉明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顧曉慶女士為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再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姚培娥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呂人社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高曉嵐女士退任監事。姚培娥女士、呂人社先生及高曉嵐女士均為期滿退任及選擇不再重選及無任何有關彼等之退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有關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就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周年股東大會公告的其他事項，(i) 委任莫羅江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勞逸華先生為監事 (ii) 重選錢文華先生、陸勇先生、張金華先生及李鴻源先生為執行董事，許群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先生及葉明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顧曉慶女士為監事 (iii) 姚培娥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呂人社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高曉嵐女士退任監事。

委任新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監事

委任莫羅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莫羅江先生，29 歲。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會計文憑。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籌備本公司上市事宜。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六年五月，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融資。

莫羅江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重選有關規定。莫先生之酬金為第一年為每年人民幣 253,000 元加上非固定的花紅，之後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莫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及鄭州華盛石油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委任李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李立先生，28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現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財務諮詢部從事財務盡職調查服務。

李立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重選有關規定。李先生之酬金為第一年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之後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委任勞逸華先生為監事

勞逸華先生，26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德勤環球擔任高級諮詢顧問。

勞逸華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重選有關規定。勞先生之酬金為第一年為每年人民幣18,000元，之後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勞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勞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獲重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監事

重選錢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錢先生，50 歲，獲授國內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鳳凰國際大學及復旦求是進修學院（復旦大學之分部）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瀝青行業之經驗逾二十年。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銷售員工，在該段期間，錢先生晉升為經理，負責瀝青銷售。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成為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成為本公司之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開發。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重選有關規定。錢先生之酬金為第一年為每年人民幣450,000元加上非固定的花紅，之後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錢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錢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191,792,000股內資股及其妻子劉惠萍女士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35,854,000股內資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重選陸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陸勇先生，52 歲，獲授國內助理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倉儲業務。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為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陸勇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重選有關規定。陸先生之酬金為第一年為每年人民幣271,000元加上非固定的花紅，之後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陸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62,618,000股內資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陸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重選張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金華先生，42 歲，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自揚州師範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南通市商業局出任辦公室秘書。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運輸業務。

張金華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重選有關規定。張先生之酬金為第一年為每年人民幣225,000元加上非固定的花紅，之後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全椒浦興石

化產品有限公司及東台市蘇中油船運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15,152,000股內資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重選李鴻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李鴻源先生，50歲，獲授國內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李先生於建築材料行業之經驗逾十年。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於上海富斯樂士本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成為本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董事。彼現時負責燃油業務。

李鴻源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重選有關規定。李先生之酬金為第一年為每年人民幣184,000元加上非固定的花紅，之後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兩間附屬公司鄭州華盛石油製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泰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18,400,000股內資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重選許群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先生，54 歲，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財務、投資分析及系統規劃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

許群敏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重選有關規定。許先生之酬金為第一年為每年人民幣 120,000 元，之後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許先生為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而其公司擁有本公司 28,204,000 股 H 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重選朱生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朱生富先生，57 歲，高級經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上海電視大學頒發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上海市建材局幹部學校之教研部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上海市建材供應總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

朱生富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重選有關規定。朱先生之酬金為第一年為每年人民幣 30,000 元，之後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重選葉明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葉明珠女士，61歲，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於上海信光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葉明珠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重選有關規定。葉女士之酬金為第一年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之後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葉女士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重選顧曉慶女士為監事

顧曉慶女士，26歲，於二零零四年在南京郵電學院畢業，取得電子資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公司，目前任職於資訊資源部。

顧曉慶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重選有關規定。顧女士之酬金為第一年為每年人民幣51,000元，之後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顧女士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顧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位董事及監事 (i) 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iii) 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委任或重選各董事或監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委員為李立先生、朱生富先生及葉明珠女士。監事委員會委員為勞逸華先生、顧曉慶女士及邵丹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周年股東大會上亦通過委任潘佐芬女士 (Josephine Price) 為非執行董事而彼之委任將於在本公司完成 175,000,000 股新 H 股之配售于兩位認購人後生效 (詳細內容已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姚培娥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呂人社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高曉嵐女士退任監事。姚培娥女士、呂人社先生及高曉嵐女士均為期滿退任及選擇不再重選及無任何有關彼等之退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姚培娥女士，呂人社先生及高曉嵐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委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莫羅江、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李立及葉明珠。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